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3楼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53/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Road East,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Tel: +86 020 83329888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2. 《公司章程》和《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名册及凭证资料、会议议案 10 个、表决文件等；
6. 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保证和承诺；
7.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经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所有材料并无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关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19日，公司以公告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刊登了《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通知》）。

2024年5月10日11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雷林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和股东

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股东签到名册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票共计 14,433,000 股，占公司股票总数的 96.22%；

除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经办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所列的 10 个议案全部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且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监事会对〈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通知》的议案完全一致，前述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牟晋军

经办律师:

舒长林

2024年5月11日

经办律师:

徐稳

2024年5月11日

